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503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设立分所决定书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, 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准予设立广东宝城(福田)律师事务所。该所作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福田区的分所, 住所为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座1501, 派驻律师为方满意(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375113)、韩晶晶(执业证号: 14403201211024661)、邓嫦燕(执业证号: 14403201911155555)、彭佳保(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331010)、李清泉(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015701)、洪洋(执业证号: 14403202210505283)、宋叶峰(执业证号:

14403202210494844), 负责人为李清泉(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015701)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1440000MD03344708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 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, 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, 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